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109.2.24 核定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5701 號核定第 13 期院頒「道路
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二)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 (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 (四) 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五)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參加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

二、目的：

- (一) 促進學生瞭解交通安全，以深化品德實踐及法治素養。
- (二) 鼓勵學生善盡公民責任，以強化交通安全社會防護網。
- (三) 激發學生創意參與元素，以打造全方位交通安全校園。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競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班級及社團（開放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參加）。

五、競賽時程：

- (一)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2:00 止。
- (二) 評選時間：109 年 4 月上旬。
- (三) 成績公告：暫定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六、徵件項目及規範：

(一) 創意成功交安標誌組

1. 主題：本標誌將作為本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如網站、簡報等）之用，請務必融入「成功高中」、「交通安全」兩個重要元素，使標誌具有識別性。
2. 作品規格：標誌長、寬一致（可正方形或圓形），並須以電子檔形式繳交（*.png、*.jpg 格式），開放以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每件作品另需繳交設計理念。
3. 請自行保留原稿，如獲選用，後續須配合調整、優化標誌，以供使用。
4. 評分標準：主題 30%、創意 30%、色彩 30%、設計理念 10%。

(二) 創意標語海報創作組

1. 主題：請從「交通安全四大守則、五大運動」選擇至少一項作為主題。

(1) 四大守則

- I.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II.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III.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IV.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 五大運動

- I.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II.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III.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IV.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V.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2. 作品規格：每項作品應包含「標語」在海報中，海報至少 4 開 (52cm*38cm) 以上，可使用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但須以紙本形式繳交。
3. 請自行備份，不退回原稿。
4. 評分標準：內容主題 30%、創意 25%、構圖 25%、色彩 20%。

七、報名方式：

- (一) 若是個人參加，每人每個項目限投稿一件。
- (二) 參加「創意成功交安標誌組」以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 (<https://forms.gle/SSqfCRGNFbog5gRM8>)，報名時除須提供圖片檔外，亦須提供作品簡介輔助說明。
- (三) 參加「創意標語海報創作組」請繳交作品至校安中心，並於背面以鉛筆註記參賽者資訊 (班級座號姓名或班級/社團)。

八、獎勵：每組名額如下，以下獎勵以作品為單位；如創作者不只一人，得獎請自行協調分配獎勵，主辦單位不涉入分配。

獎項	得獎件數	獎勵
特優	1	獎狀乙禎、小功乙次、圖書禮券 1200 元。
優等	2	獎狀乙禎、嘉獎貳次、圖書禮券 600 元。
佳作	3	獎狀乙禎、嘉獎乙次、圖書禮券 300 元。

九、作品評選：由學生事務處邀請本校教師組成評選小組，依據評分項目進行評選。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並依獎懲辦法懲處。
- (二)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勵，並依獎懲辦法懲處。
- (三) 得獎作品之內容需同意無償永久授權本校在教育推廣目的範圍內，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進行重製、改作、公開於網頁等相關利用方式，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
- (四) 若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可從缺或挪調獎項名額。
- (五) 報名參加競賽，即同意本競賽實施計畫。

十一、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